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1 日

第 5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修正「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工商-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部分條文](#)

### 勞健保新聞：

[想申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無力一次繳清欠費者，可善用分期繳納措施](#)

[預防重於治療，您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了嗎？](#)

### 稅務媒體新聞：

[假加盟真詐財新招 虛開發票逃稅露餒](#)

[家族企業互開發票 經查不實恐處刑責](#)

[綜所稅虛報扶養親屬 將補稅處罰](#)

[報房地合一稅 留意取得日期](#)

[匯兌損益 實現才能列報](#)

### 工商媒體新聞：

[財政部：台版肥咖所有金融帳戶都要盡職審查](#)

[銀行新資本計提 大放寬](#)

[純網銀審查委員 五年內利益迴避](#)

[資本規定變革 保險業增資升壓](#)

[機器人工業 4.0 強強滾](#)

**稅務政府新聞：**

[報運貨物進口，關務署籲請進口人詳實申報貨價資訊](#)

[核釋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相關課稅規定](#)

[零售業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也可拿獎金](#)

[Windows10 作業系統下載新版讀卡機驅動程式仍可進行報稅作業](#)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說明](#)

**工商政府新聞：**

[107 年海關業務量統計及一般進出口報單平均通關時間](#)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今日通過核四政策重大變動 糾正案調查報告深表遺憾](#)

[經濟部建立臺灣社會創新平台 鼓勵企業投入社會創新響應國際永續發展](#)

[航空器維修異軍突起，產值屢創新高](#)

[招商的進擊，外國公司「先登記，再找房」](#)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687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第 十 一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但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48/ch04/type1/gov30/num15/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48/ch04/type1/gov30/num15/images/AA.pdf)



**修正「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774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民眾兌領各期統一發票五獎及六獎，提供多元化領獎方式，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統一發票：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各種統一發票。

(二) 兌獎單位：指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由受託之財政部印刷廠（下稱印刷廠）轉委託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單位。

(三) 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置，整合該中心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之統一發票中獎資料。

(四) 兌獎平臺：指兌獎單位建置，串接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身分認證系統之平臺。

三、營業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總機構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由對外營業之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分支機構辦理接受顧客以對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之業務：

(一) 經營連鎖零售業務之公司組織，對外營業之總、分支機構達二家以上，且均全部使用電子發票。

(二)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

(三) 辦理收受顧客以對中五獎或六獎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訂有內部稽核制度。

前項營業人申請辦理統一發票代客兌領獎業務者，應透過兌獎平臺連結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下稱代客兌領獎系統）。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經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之營業人，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前項規定代客兌領獎系統介接測試者，應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該項業務。

營業人未經核准而擅自辦理第一項業務者，不得兌領獎金。

四、營業人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時，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 載明總、分支機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稅籍編號、電話號碼及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明細表。

(二) 總、分支機構全部使用電子發票之承諾書。

(三) 所訂之內部稽核制度，包含人員訓練及相關稽核事項等。

(四) 申請以對中五獎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者，應檢附兌領統一發票五獎作業代收代付印花稅及代辦繳納印花稅手續之處理規範。

五、營業人申請辦理統一發票代客兌領獎業務者，總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於審理申請資格後，應通知印刷廠，由印刷廠通知兌獎單位與營業人進行代客兌領獎系統測試，俟測試完成，由印刷廠將測試結果通知主管稽徵機關對營業人辦理後續准駁事宜。

六、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或停止營業人辦理第三點業務，應將該營業人總、分支機構明細表副知印刷廠及營業人各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印刷廠應將前開明細表通知兌獎單位。

七、營業人經核准辦理第三點業務後，如有新增分支機構，應向總機構及新增分支機構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遇有變動時亦同。

八、經核准辦理第三點業務之營業人，在收受顧客對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時，應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注意審核發票是否符合領獎要件，並請發票中獎人於領獎收據或發票空白處填寫中獎金額、電話等資料及簽章，並應驗明中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中獎人為非本國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連線至代客兌領獎系統，註記下列資訊：

(一) 中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證號。

(二) 統一發票收執聯：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

(三) 電子發票證明聯：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隨機碼。

(四) 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載具識別資訊。

營業人彙整代客兌獎之統一發票，由代表領獎人持中獎統一發票於領獎期限內向兌獎單位公告之領獎據點兌領獎金時，應於統一發票背面其他位置加蓋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表明其所屬營業人及總分支機構之名稱。

營業人應於營業處所及其所屬網站公告收受顧客對中五獎或六獎統一發票之代兌獎期限，並於兌獎單位公告之領獎據點營業時間內兌領獎金。

九、經核准辦理第三點業務之營業人，發現收受代客兌領獎之統一發票有偽造、變造者，應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十、經核准辦理第三點業務之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辦理代客兌領獎業務：

(一) 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未符合第三點規定。

(二) 自行虛開統一發票冒領獎金。

(三) 收受經偽造、變造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通報且情節重大。

(四) 收受代客兌獎之統一發票，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未依規定登載兌獎人資料或所載不實，情節重大。

(五) 收受不符合給獎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領獎，情節重大。

(六) 辦理統一發票代客兌領獎業務未依第八點規定註記領獎致發生溢付獎金，情節重大。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情節重大者，指一年內違反各該規定達三次以上，或營業人故意違反者。

營業人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者，不論情節是否重大，均應繳回所領取之獎金。

十一、營業人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財政部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八〇一二四九四九三號函有關冒（詐）領獎金刑責及科處罰鍰之規定辦理，並將實際偽、變造人或涉案人移送偵辦刑責。



## 工商-

###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6660 號

說明：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二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可處分日時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

第三條之五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一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送件備查。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二項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六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緩課規定者，其發行股票

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依前項取得所認股份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緩課規定者，其給付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依第一項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緩課規定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交付股票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憑證取得日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但其取得股票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4/ch04/type1/gov31/num9/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4/ch04/type1/gov31/num9/images/AA.pdf)



### 修正「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部分條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6830 號

說明：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閒置土地，指產業用地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完成建廠，包含下列各款未完成建築使用情形之一者：

一、未建廠或設廠面積之建蔽率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未具主要機械設備或營業設備。

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四、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經撤銷、廢止或喪失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之產業用地亦適用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公告閒置土地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陳述意見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認定為閒置土地之事由及其法規依據。

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出其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正當理由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之陳述書。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章 正當理由、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閒置土地輔導改善與協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在中央主管機關，由部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代表；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九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正當理由。

二、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之不可歸責事由或正當理由及其申請之扣除或延展期間。



三、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改善計畫。

四、其他有關事項。

審查小組依前項第一款審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之陳述意見時，經決議通過認有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不為第六條規定開置土地之公告及通知。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5/ch04/type1/gov31/num15/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5/ch04/type1/gov31/num15/images/AA.pdf)



#### 勞健保新聞

### 想申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無力一次繳清欠費者，可善用分期繳納措施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如果有保險費未繳清，勞保局會暫行拒絕給付。如無力一次繳納積欠的國保保費，可善用分期繳納措施，向勞保局辦理分期繳納，經審核通過後，每月準時繳納分期保費，就可請領相關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辦理分期繳納須符合下列 2 項規定： 1.應繳總額達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2.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年滿 65 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受公告年度個人所得 50 萬元以下的限制)。

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最多以 40 期為限，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針對年滿 65 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的被保險人，前 3 期應繳金額得依序以其首 3 個月欠繳的保險費計算。例如被保險人前 3 個月(98 年 1 月至 3 月)每月保險費為 674 元，則分期之第 1 期至第 3 期金額每期應繳 674 元。

被保險人申請時應填具「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繳納申請書」及簽章後寄送勞保局辦理。申請通過後，每期都須按期限繳納，如有任 1 期未依限繳納，即視同全部到期，領取年金給付者，勞保局會停止核發，另已申請且經核准分期繳納的保險費，不得再次申請分期繳納。

此外，超過 10 年補繳期限的欠費，不能補繳也不計入保險年資，亦不得辦理分期繳納，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不能選擇以 A 式發給(加計 3,628 元)，只能終身以 B 式發給，至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則無基本保障金額(4,872 元)。



預防重於治療，您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了嗎？

預防勝於治療。為維護勞工朋友健康，只要工作環境接觸噪音、游離輻射等物理性或石綿、鎳、鉻等化學性，共計 31 種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 1 年，每年即可向勞保局申請 1 次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勞保局表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與全民健保提供之成人健檢檢查項目有非常大的區別，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項目除調查勞工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相關過往病史之調查外，並針對不同高風險作業環境可能罹患職業病提供特殊健康檢查項目，例如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可能造成職業性重聽者，提供耳道檢查及聽力檢查；長期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可能導致熱中暑或熱衰竭者，提供肺功能及心電圖等檢查項目；操作 X 光線及其他放射性機械等游離輻射作業可能罹患白血症、皮膚癌者，提供甲狀腺及血液相關檢查等項目，期能及早發現職業病初期徵兆，為勞工健康把關。檢查結果如有異常情形，勞保局會再主動發函通知勞工朋友前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追蹤檢查，接受完整之診斷、醫療、轉介及諮詢等服務，若經診斷確定罹患勞保職業病，可另外申請職業病相關給付。

勞保局特別提醒勞工朋友，實施健康檢查前，應先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後，符合檢查條件者，勞工會收到健康檢查證明單，再持往健檢醫院受檢，如未經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而自行到院檢查者，勞保局無法支付該檢查費用。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相關資訊可至該局全球資訊網查閱。



#### 稅務媒體新聞：

### 假加盟真詐財新招 虛開發票逃稅露餡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獲一宗虛開發票的逃漏稅案，竟是透過「假加盟」方式，讓年輕人成為虛設行號的人頭，再以開立假發票的方式美化財報，藉以向銀行詐貸。國稅局提醒，年輕人創業要小心，加盟創業者千萬不要將公司發票交由他人代管，以免惹上麻煩。

中區國稅局表示，查獲的這起案件虛開發票金額達到 2.6 億，主嫌及涉案公司負責人遭到檢方移送法辦，其中，有不少年輕人都是誤信主嫌而參與加盟事業，結果涉嫌虛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國稅局表示，主嫌先透過開辦投資理財課程，鼓吹會員投入加盟，一圓創業夢，並聲稱

只要「坐等領錢」，無須參與其他雜務，不少初出茅廬的年輕人受騙，成為假公司人頭。



### 家族企業互開發票 經查不實恐處刑責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家族企業間透過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避稅，後果嚴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查獲開立假發票等故意逃漏稅行為，除了稽徵機關可處以罰鍰，也會涉及刑責。

中區國稅局近期查獲某甲公司，其負責人的家族成員及員工，設立乙、丙、丁等公司，甲公司自三間公司取得大量進項憑證，合計所開立發票金額達 2,900 萬。

國稅局追查發現，乙丙丁三公司並無設備或人員，顯然沒有提供勞務之事實，卻開立大額勞務費憑證，給甲公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虛報成本費用，藉以避稅，最後除補徵營業稅及罰鍰合計 290 萬元外，並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國稅局強調，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一定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也要確實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有一時疏忽或不熟悉法令規定，未經檢舉調查前可主動補報繳，即可免罰。



### 綜所稅虛報扶養親屬 將補稅處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國稅局提醒，綜合所得稅虛報扶養親屬造成漏稅，將補稅處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分析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報扶養親屬的原因，一部分是誤判可列報年度所致，因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在每年 5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的所得及相關扣除額，所以每年 5 月報稅時，只有上一年度仍在世、具有婚姻關係且符合扶養條件的親屬才可申報。

舉例來說：若一對夫妻 2017 年間離婚，則 108 年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就不可申報另一方為配偶。

直系親屬也同，若扶養的父親已在 2017 年間死亡，則 2019 年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就不可以列報已死亡的父親為扶養親屬，如果有虛報扶養親屬造成短漏所得稅額，不僅需要補稅，還要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加以處罰。

所得稅法 11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課稅的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綜合所得稅是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誠實申報的義務，對於申報的免稅額、扣除額等申報資料應注意核對是否完全正確，以免虛報受罰。



## 報房地合一稅 留意取得日期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上路多年，國稅局提醒民眾，在取得日認定、成本或費用計算等規定上，常有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提醒民眾，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的房地時，無論是交易所得或損失，都必須留意申報期限及相關規定，以免逾期申報或遭剔除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或 2014 年 1 月 2 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必須在完成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許多民眾對於新舊制適用規定較不清楚，像是地主參與都更分回房地，之後要轉售出去，該如何認定適用稅制？國稅局表示，取得日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並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

舉例來說，甲君名下土地在 1997 年取得，他以這塊土地參與都更，並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分回房屋、2018 年 3 月 1 日出售。由於土地取得時間適用舊制，因此免納所得稅；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適用新制，必須依房屋持有時間認定稅率，甲君持有時間超過十年，因此房屋交易所得按 15% 稅率申報。

中區國稅局表示，除了取得日認定，也有許多納稅人在計算成本或費用時搞錯。官員舉

例，像是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部分民眾會將買入價格當作取得成本，但正確的做法應是依據繼承、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作為取得成本。

此外，部分納稅人將水電瓦斯費用、房屋稅、地價稅等列為費用減除，但依規定，只有出售房地時所支付的必要費用，例如仲介費、廣告費等，才可減除。



## 匯兌損益 實現才能列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在列報兌換損益時，原則上應以實現者為限。國稅局表示，如果僅是因為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就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以經營進出口貿易為主要業務的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或因營業上資金調度所需，而向國外金融機構借款等，而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並以外幣為結算單位者，其兌換損益必須是已經實現，才可以認列，如果僅因匯率調整而導致帳面差額，就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係經營出口貿易業務，2016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應收外幣帳款新台幣1,000多萬及兌換虧損100多萬，但甲公司截至2016年底尚未收取該筆帳款，其帳列的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不得列計損失。



工商媒體新聞：

## 財政部：台版肥咖所有金融帳戶都要盡職審查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11）日表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四類型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的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台版肥咖 CRS（共同申報準則）盡職審查及申報，金融機構應自今（108）年起依規定辦理。

至於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則包含：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四類型。

財政部在農曆春節前 1 月 31 日發布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解釋令，四類型金融機構應就四類型金融帳戶進行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換句話說，任一類型的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的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不並限定金融機構和金融帳戶有對應關係。

所謂不限定金融機構和金融帳戶有對應關係，財政部官員解釋，就是指存款機構不限定僅就存款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舉例來說，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或保險業得兼營信託業務者，如屬金融機構，即須就其管理的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兼營信託業務致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的保管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因應全球版肥咖 CRS（共同申報準則）陸續上路，國際間開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我國金融機構則自今年起對於個人、實體新開戶執行盡職審查，年底前並將完成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帳戶總餘額逾 100 萬美元）審查。

明年起每年 6 月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金融帳戶資訊，明年 9 月我國與其他國家將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日本已成為第一個交換國，交換內容包括帳戶持有人名稱、帳戶收入、帳戶餘額及稅籍編號等相關資訊。

財政部指出，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的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應按規定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四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四類型。官員說，投資實體之權益如持有基金部分。



## 銀行新資本計提 大放寬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過年前夕與銀行研商達共識，採從寬方式推動新的資本計提規定，受衝擊的銀行家數從十多家降至三家，業者並爭取緩衝期從一年拉長到三年，金管會也列入考慮，業者現金增資壓力將大獲紓解。

金管會擬跟進國際標準，翻修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資本計提規定，提出三方案，在過年前最後一周找來業者研商後，敲定採最寬的「C 案」。

新規定受影響較大的是轉投資較多的銀行，根據金管會資料，國內有 11 家銀行在海外設 19 家子行，包括中信、國泰世華、永豐、玉山、台北富邦、上海、元大、兆豐、一銀、王道及合庫。在採最寬方案後，受衝擊較大者剩其中三家銀行。

現行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投資金額須從資本扣除，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各扣 50%，其中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各扣 25%。

國際規範相對複雜，分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及交叉持股，若是重大投資，投資金額從普通股扣除；非重大投資，則採風險權數計算，不用扣資本。

資本適足率是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從資本扣除，會讓資本適足率直接下滑。

以重大投資來看，現行普通股只扣 25%，新規定要扣 100%，大增數倍，扣除後普通股比率未達標的銀行，將面臨增壓壓力。

若是非重大投資，現行是從資本扣除，新規定不用扣，改用風險權數方式，對銀行相對有利。

重大投資的認定標準是，轉投資持股在 10% 以上的投資金額，全數合計占銀行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淨值減掉轉投資未實現利益、備呆提列不足數等）比率，有無超過 10%，若有，就屬重大投資；若無，則屬非重大投資。

至於子行的計算，國際間有不同作法，金管會參考國際作法後，提出 A、B、C 三案，A 案維持現行規定，B 案是投資子行金額全數從普通股扣除，C 案子行計提方式，依銀行有無達重大投資方式計算。

最後達共識採最寬的 C 案，也就是銀行轉投資持股 10% 以上的投資金額，全數合計達重大投資標準，子行才須從資本扣除，否則就計風險權數。原本金管會規劃 C 案緩衝期一年，也就是明年上路，業者當場爭取三年，2022 年上路。金管會已列入考慮。

初估，採 C 案後，全體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普通股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微幅上升，只有三家仍下降，但衝擊已減緩。



[純網銀審查委員 五年內利益迴避](#)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純網銀申設本周五截止受理，金管會昨（12）日公布將成立純網銀審查會，負責審查申設案，審查會成員共九人，包括金管會五位代表、四位外部學者專家；委員在加入審查會後，前後五年內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表示，將邀集外部專家學者與金管會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查純網銀申設案。

純網銀審查會設置要點，重點包括，第一，審查會是任務編組，在完成審查事宜且由金管會核准純網銀設立後解散。

第二，審查會設委員九人，包括金管會代表五人，另四名委員，由金管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第三，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設置要點明定，純網銀申設案涉及審查委員本人及親屬（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者，不得為審查委員，也就是，審查委員本人及親屬不得參與純網銀申設案，或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有期約、收受利益的情事。

審查委員本人或配偶，與受審查純網銀申請人的發起人及其關係企業，或前開發起人及其關係企業所成立的非營利組織間，現行或最近「三年內」不得有僱傭、委任或代理等實質利害關係情形。且審查委員本人在接獲申設案有關資料起「二年內」，不得擔任經核准設立的純網銀預定董監事、預定經理人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並不得擔任該純網銀發起人或該發起人關係企業的負責人、受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人。

第四，審查委員應盡保密義務。



## 資本規定變革 保險業增資升壓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保險業資本規定將有重大變革，為強化資本，金管會研擬四大措施，包括從嚴規範保險業投資同業發行的次順位債、特別股，發行條件也將設限，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避免系統性風險，保險業將因此面臨增資壓力。

保險資金快速累積，除去路問題外，保險監理也受關注，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保障保戶權益，金管會全面檢討保險業資本規定，並研擬強化資本工具措施，預計今年內完



成。

知情官員表示，金管會研擬強化保險業資本措施，重點包括，第一，保險業投資保險同業發的次順位債、特別股，將增訂限額，超過限額部分，投資金額直接從資本扣除，限額以下則維持現行依風險係數計算。

保險法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即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不能低於 200%，把次債或特別股直接從資本扣除，會讓資本適足率下滑，若 RBC 不足 200%，就須增資。

限額擬參考歐盟規定，保險業投資同業發行的次順位債或特別股，超過保險業淨值 10% 時，超過部分從資本扣除，10% 以下依風險係數計算。

官員表示，現行保險法只規定，保險業投資有價證券限額，未特別針對投資同業發的債券訂定限額。對同業部分另訂限額，用意是遏止集中度，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在保險體系。

第二，保險業相互投資次順位債及特別股，維持現行資本扣除規定，並擬增訂限額。

相互投資是指，A 公司發的債券由 B 公司吃下，B 公司發的債券則由 A 公司吃下，現行規定投資金額從資本扣除，但未訂限額。

第三，從嚴規範保險業發行利率加碼、提前贖回的債券，考慮禁止發行，或訂限額。

第四，參採國外作法，對保險業資本作分類，像銀行分第一類、第二類資本等，不同前三項在今年內推動，資本分類將列長期規劃。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重視此事，上周特別聽取幕僚簡報。保險部分，保險局已針對此議題跟業者開過會，並要業者在 2 月底前，提報次順位債、特別股投資部位等資料，以利金管會評估相關法規修正及是否給緩衝期。



## 機器人工業 4.0 強強滾

■經濟日報 記者王奕敏／台北報導

今年 MWC 通訊大會將登場，搭配非蘋陣營發表年度旗艦新機的重要時刻，更將牽動全球科技類股多空表現。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經理人徐慧芸表示，今年 MWC 通訊大會將高度聚焦 5G 應用，由於

5G 可望在今年啟動商轉，眾家廠商的各式 5G 技術及終端產品預計將成為此次看展重點，尤其韓系手機大廠預料也將在今年通訊大會上發表首款 5G 智慧型手機，預期也可帶動 5G 設備、5G 基地台及電信業者的商機布建。

2019 年 MWC 通訊大會將有八大核心主題展館，並聚焦 5G、人工智慧（AI）、物聯網、機器人、工業 4.0 等都是展場亮點。

其中，發展應用逐年成熟的 AI 技術值得留意。由於近幾年 AI 技術發展迅速，吸引全球企業爭相投入。根據研調機構 IDC 預測，2017 至 2020 年企業投注在 AI 領域的資本支出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37%，徐慧芸認為，AI 及物聯網等都需要雲端服務作為支撐，因此未來科技產業將持續受惠於企業往雲端及 AI 發展所帶來的增長。

徐慧芸指出，觀察今年科技業盈利預估表現，2019 年獲利成長幅度最大仍為軟體產業，2019 全年 EPS 預估將達到 22.2%，是 S&P 500 科技子產業中最高的，與雲端相關次產業包含軟體、數據傳輸及外包服務等產業，EPS 也維持雙位數成長。

美國科技類股財報告一段落，軟體及網路公司財報多數符合或優於市場預期，股價盤後反應大致正面或利空不跌。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國，該基金經理人鄭宗豪表示，根據 Mastercard Spending Pulse（追蹤各種消費支付形式的機構）數據顯示，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扣除汽車銷售，美國零售總額年增率高達 5.1%，創六年來最強勁成長。

其中，網路銷售年增 19.1%，顯示 2018 年第 4 季的股市大跌和美國政府部分停擺並未影響到消費者信心和消費動能。



#### 稅務政府新聞

#### [報運貨物進口，關務署籲請進口人詳實申報貨價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近來發現進口業者於進口水產品時，未於報單充分揭露申報產品等級資訊，嗣通關放行後向海關報稱來貨為次級品，惟進口貨物已辦理放行，海關難以確認案貨是否確為次級品，因而徵納雙方彼此產生核價上之爭議。關務署籲請業者參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依發票所載填報貨物名稱及規格等，對於影響貨物價格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則應加以補充，以利海關核估完稅價格。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關稅完稅價格之核估，係以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該

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即買賣雙方實際成交之價格。由於相關品質、規格、型號及等級均可能影響貨價，該署特別籲請水產業者於進口報關時，務必詳實報明上開影響貨物價格之事項，並充分揭露報關資訊，例如貨源為捕撈或養殖、產品型態、冷凍方式、包裝及等級等，以利貨物通關。相關申報方式如有疑問，建議可洽各關或關務署諮詢專線 02-25505500 轉分機 2728 協助解決。

新聞稿聯絡人：蘇柏豪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28



#### 核釋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於今(7)日核釋，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一) 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有僱傭關係者：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價款，並給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價款，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二) 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無僱傭關係者：

1.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分別收取管理費及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並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管理費報繳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2.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並向個人社員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銷售予社員之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三) 勞動合作社應就(一)及(二)銷售勞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勞動合作社依(一)及(二)規定給付或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個人社員之薪資所得，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扣免繳憑單辦理申報，並由個人社員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1. 勞動合作社依(一)規定給付個人社員勞務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

2. 勞動合作社依(二)規定將該勞務報酬轉付個人社員時，於轉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其中(二)2

之情況，填報之給付總額應為轉付個人社員之全數勞務報酬，不得扣除勞動合作社向個人社員收取之管理費。

財政部說明，基於勞動合作社核准設立、監督及其與個人社員間僱傭關係之認定，係屬內政部及勞動部權責，爰參酌各該部意見，並兼顧勞動合作社及個人社員權益，於今日核釋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應就其與個人社員有無僱傭關係認定銷售額範圍，並依前開說明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詳圖例說明）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勞動合作社依前開規定（二）將收取價款轉付個人社員者，應於收款時，以勞動合作社名義開立憑證並註明「由○○○（個人社員）交 rrr（勞務買受人）收執」交付勞務買受人，並編製代收轉付個人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作為列帳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如有不法，除依法補稅處罰，並由稽徵機關通知勞動及合作社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

新聞稿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營業稅）劉科長品紋、(02)23228133

（所得稅）楊科長純婷、(02)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3151/File\\_18958.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3151/File_18958.pdf)



#### **零售業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也可拿獎金**

為推廣雲端發票，鼓勵營業人主動開立並引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財政部首次舉辦全國零售業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競賽活動總獎金達新臺幣 80 萬元，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3 月 31 日止，競賽期程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表示，去(107)年開立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前 12 大營業人，即占整體電子發票證明聯數量 6 成以上，且皆為零售業營業人，故本年度以國內使用電子發票之零售業營業人為競賽對象，期在消費當下由營業人鼓勵消費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願景。只要在 107 年 4 月 1 日前使用電子發票之零售業營業人(公用事業除外)，且競賽活動基期(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所轄國稅局訂定之門檻值者，均可報名參賽，詳細競賽活動簡章請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快速上手「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專區」下載。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地區性差異，本次競賽活動採分區競賽評比，各地區國稅局之參賽營業人於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各地區國稅局門檻值以上，且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與基期之雲端發票比率比較，各擇定成長數較優營業人前 8 名，予以獎金獎勵；另參賽營業人之總機構（非單一機構）於競賽期間全國店家雲端發票比率，較基期雲端發票比率，增加 1.75% 以上，擇定增加比率較優營業人前 5 名，於推廣活動頒獎典

禮頒發獎座獎勵。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指出，本次競賽活動總獎金達新臺幣 80 萬元，請符合參賽資格之營業人把握機會，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快速上手「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專區」報名。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趙文彬科長

聯絡電話：02-2746-1233



#### [Windows10 作業系統下載新版讀卡機驅動程式仍可進行報稅作業](#)

亞洲大學朱副教授學亭投書自由時報有關目前的 Windows10 1803 版本可能會造成大部分舊型的讀卡機失效，導致今年五月份所得稅報稅期間民眾可能無法順利完成報稅問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外接式讀卡機可能因為更換個人電腦、更換作業系統版本、或安裝修補軟體，導致原本可連線使用的讀卡機失效，若有上述讀卡機連線失效的情形時，建議民眾可至讀卡機原廠下載適用於本身個人電腦及作業系統版本的讀卡機驅動程式，重新安裝後再檢視是否可正常使用，若仍無法使用或原廠已不支援新的驅動程式，則建議更換可與個人電腦系統環境相容的新讀卡機。

財政部今年報稅網站會提醒納稅人留心此一問題，減少民眾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葉坤銘科長

聯絡電話：(02)27631833#1214



####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說明](#)

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8 日核釋，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其中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等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依該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令規定，按下列規定免徵營業稅：

一、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學校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及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郵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符合代收代付規定，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至學校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雖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5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5342 號函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核符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大學接受非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有無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1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已於今日函詢教育部意見，將俟獲致共識後，研擬訂定相關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 工商政府新聞

### [107 年海關業務量統計及一般進出口報單平均通關時間](#)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2/27

隨全球貿易量成長及網購進口攀升，海關去（107）年進出口報單及實貨櫃、入出境旅客等各項業務量持續擴增，海關積極提升效能，力求加速通關時間。

107 年海關受理進口報單突破 5 千 1 百多萬份，其中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隨跨境網購熱絡，達 4,649 萬份新高，占進口報單總量約 9 成，併計一般進口報單及進口快遞貨物，整體進口報單增幅達 26%；出口報單份數則與 106 年差異不大，僅增 0.1%。另近來新興之海運快遞大幅成長，主要集中於基隆關臺北港區，107 年進出口快遞報單及簡易申報單計 22 萬份，較 106 年成長約 9 倍。

進出口實貨櫃（含轉運）受上半年全球經濟榮景，及美中雙邊階段性提高關稅帶動出貨提前影響，107 年進出口實櫃計 423 萬個，增 3.9%，高雄關即占近 6 成；入出境旅客方面，雖陸客來台人數減少，惟在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觀光並拓展多元客源下，菲律賓、越南及日本等國來台人數皆有成長，107 年入出境旅客各約 2 千 7 百萬人次，增幅逾 4%。

通關時間方面，進口貨物安全管控加強，107 年一般進口報單各通關方式之通關時間均略有延長；一般出口報單中，應審應驗（C3）者通關時間亦有增加，惟該通關方式比率下降，平均通關時間與 106 年相仿。

相關業務工作量統計資料請參閱本署外網統計資料庫。（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11>)

新聞稿聯絡人：賴素儀簡任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801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3069/File\\_18922.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3069/File_18922.pdf)



##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今日通過核四政策重大變動 糾正案調查報告深表遺憾

公佈單位：財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3/06

監察委員發布新聞稿糾正經濟部及行政院對核四重大變動導致資源浪費、能源轉型未經完整評估且未詳說明電價之影響，以及近年以火力彌補電力缺口造成空氣污染等議題，核四政策重大變動糾正案，經濟部強調調查過程中，已充分向監察委員說明，惟監察院仍通過糾正調查報告，經濟部深表遺憾。

經濟部針對監委關切糾正意見及檢討改進事項，重申及說明如下：

一、發電結構經務實評估規劃，是可確保穩定供電及降空污：

(一)針對監察院指稱 2025 年發電結構（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未經完整評估，能源轉型政策目標，經務實評估規劃，目前相關工作也在進行中，經濟部有信心達成。

(二)電力供應自去年 6 月後已未再亮限電警戒橘燈，供電逐漸穩定。今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 15%，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可以因應機組故障、檢修，可確保穩定供電，民眾可以放心，企業可以安心投資。

(三)至 2025 年沒有新擴建燃煤機組，透過低碳發電結構轉型及既有電廠空污投資改善，及於空污嚴重時期燃煤電廠配合降載等，空污也會大幅改善。

二、對電價影響已建立機制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

經濟部在訂定能源政策時一定會考量對電價的影響，同時秉持「電價穩定，民生優先」的原則，藉由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衝擊，照顧民生。

三、近年備轉容量率偏低，供電吃緊狀況已逐年改善：

107 年備轉容量率高於 10% 之天數 55 天、介於 10%~6% 之間的 281 天，而 6% 以下則為 29 天，未有進入紅燈警戒天數，顯示供電吃緊狀況逐年改善。

四、運轉中核電機組完成大修後並未長期處於停機狀態：

因核二廠 2 號機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大修起動併聯後避雷器箱體發生故障，引發發電機跳脫，嗣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重啟前必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迨至 10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恢復運轉，並非經濟部讓機組長期處於停機狀態。

五、台電公司已提報將核四封存改採資產維護管理迄今，以保存未來資產設備轉售及再利用的最大價值。

六、核四廠保留人力在確保系統設備安全與可用下逐年精簡，經濟部為避免核能人才與技術流失，已責成台電公司於辦理核四人力轉置，配合除役自主化等業務需求，調整並優化人力配置。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翁組長素真

電話：02-2775-7710、0910-087-942

電子郵件信箱：[scweng@moeaboe.gov.tw](mailto:scweng@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吳組長志偉

聯絡電話：02-27757701、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cwwu@moeaboe.gov.tw](mailto:cwwu@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mailto:yhsia@moeaboe.gov.tw)



**經濟部建立臺灣社會創新平台 鼓勵企業投入社會創新響應國際永續發展**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8/03/11

面對經濟發展與環境嚴重脫勾的狀態，聯合國發表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成為國際永續發展的共同語言，所涵蓋範疇包含無貧窮、零飢餓、健康與福祉、優質教育、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與潔淨的能源、尊嚴勞動與經濟成長、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與社區、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正義與公正制度、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等 17 項目標，大致歸



納成「經濟成長」、「環境保護」及「社會進步」三面向分類。臺灣身為地球一份子，在這場經濟與永續環境發展的均衡戰役中，不應該缺席！

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表示，推動社會創新是將臺灣的發展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緊密聯繫，並向國際社會分享臺灣價值的共同語言。去年行政院通過《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強調「開放、群聚、實證、永續」，鼓勵各式各樣的社會創新蓬勃發展，政府各部會都已開展不同的運作模式和計畫，《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是在既有的基礎上，整合資源，找尋解方，而非單點式的解決問題，未來 5 年政府將投入 88 億元，促進臺灣社會的創新與發展，打造友善社會創新環境，提升社會大眾對社會創新的認知，也透過社會創新，將臺灣永續發展問題，轉化為永續發展機會，實踐 SDGs，讓臺灣連結國際，讓世界看見臺灣在社會創新的突破。

到底什麼是社會創新?怎樣算是符合 SDGs?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那些不一樣?簡單的說社會創新是藉由科技或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改變社會各群體間的相互關係，並從這樣的改變中，找到解決社會問題的新途徑；社會企業是結合商業力量完成社會使命；而社會創新企業則是透過技術、資源、社群共同協作的力量創造社會價值。

為協助社會創新企業營運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建立「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做為臺灣社會創新企業的搜查閱覽平台，鼓勵企業以自願方式提升公司之資訊透明，讓社會大眾知悉其社會目的、產品服務及公司章程等資訊，並運用該資料庫協助登記廠商納入採購獎勵機制活動，提供免費諮詢輔導等資源，以發揮協助社會創新企業發展之綜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全力推廣社會創新，期全民擁有解決社會問題的共識，並鼓勵企業投入社會創新，共同解決社會與環境的問題且創造商機，讓臺灣有善的正向循環，希望號召更多的夥伴加入社會創新的行列，一起為全球共通的挑戰，找到溫暖的出路。歡迎自評符合 SDGs 或社會創新理念的社會創新企業踴躍上網登記。來電請洽 02-2366-0812 轉 322 或 325 社創推廣團隊或逕上新創圓夢網查詢。

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mod\\_case/](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mod_case/)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66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mailto: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黃秀玲專委

聯絡電話：02-23662375

電子郵件信箱：[huang1013@moea.gov.tw](mailto:huang1013@moea.gov.tw)



## 經濟航空器維修異軍突起，產值屢創新高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8/03/15

1.107年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產值突破千億元：受惠於全球航空運輸業務蓬勃發展、國內半導體產業積極投資，及產業自動化之趨勢潮流，各產業對機械設備之專業維修需求顯著增加，致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產值由103年起逐年上揚，107年突破千億大關達1,099億元，年增10.56%，連續4年均呈二位數成長。按產品觀察，航空器維修占55.1%居首、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維修及安裝占25.6%次之，專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占11.2%，三者合占九成。

2.航空器維修異軍突起：107年產值605億元，年增13.16%，主因全球航空運輸持續成長，為確保飛航安全及適航性，航空器保養及修理需求殷切，由於我國位居亞太樞紐，業者積極開拓航太維修業務，加上精密機械維修技術深獲國際廠商青睞，致飛機引擎、機體維修產值連續4年呈雙位數成長。

3.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維修及安裝需求活絡：107年產值282億元，近5年屢創新高，各年多以二位數速度擴張。主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國內半導體廠商機台設備持續擴增，致電子及半導體設備安裝及維修需求活絡。

4.專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年增26.1%：107年產值123億元，年增26.05%，連續2年雙位數成長。主因國內電力設備安裝及維修增加，加上機械智慧自動化需求成長，致鍋爐、發輸配電機械、其他專用機械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產值增加。

5.展望未來：隨著航空維修市場之拓展，以及我國產業轉型升級，除提升精密設備之投資外，亦帶動相關設備之維修需求，未來持續強化國內專業維修技術，將有助於產值再創新高。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淑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周于晶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011

Email：[ycchou@moea.gov.tw](mailto:ycchou@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0182](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0182)



## 招商的進擊，外國公司「先登記，再找房」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03/15

為接軌世界各國招商引資的主流趨勢，經濟部日前修正「公司登記辦法」，於外國公司

申請登記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推出可以「先登記，再找房」的方案，解決過去必須先找房才能登記，以致延宕在臺投資商機的問題。

此前，為避免公司未經同意即擅自以屋主的房子登記設址，公司登記實務上，向來會要求公司必須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才能登記。然而外國公司於登記前不易取得這些文件，常常要先登記於商務中心，等到日後取得登記後，再辦理一次遷址變更登記，增加其投資成本。因此，為鼓勵外國公司增加在臺投資，經濟部特修正登記辦法，允許外國公司先登記後補件。

經濟部未來仍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接軌國際，務使相關程序更為簡化、革新、便民，以積極營造友善便利的經商環境。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1科 蕭旭東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30、0987-626-321

電子郵件信箱：[hthsiao@moea.gov.tw](mailto:hthsiao@moea.gov.tw)

